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kt/a 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kt/a 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结合建设项目特点,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kt/a 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改扩建;

4、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

5、新增占地面积: 无新增占地;

6、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对现有精炼车间萃取生产线进行改造,在浸出车间、水处理车间的现有地块改扩建镍、钴、锰、锌、铜等伴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系统,最终建成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并产出钴金属、粗制硫酸铜、粗制硫酸锰、粗制二氧化锰、粗制氢氧化锌、镍精矿等副产品。

7、投资: 总投资 5248.46 万元。环保投资 4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计需劳动定员为 107 人,其中管理人员为 5 人,生产人员为 102 人;年工作日: 330d/a;日工作时: 24h/d。

9、企业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银亿公司决定外购氢氧化镍和利用企业自身在国外建厂产出的氢氧化镍为原料(代替红土镍矿)进行扩产综合回收技术改造,并延长产业链生产新材料,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电镍 27800t、电钴 300t、电池级硫酸镍 10000t、电池级氯化钴 9100t、电解锰 4200t、工业硫酸锌 1700t、海绵铜 50t、硫酸镍 100000t,同年 12 月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 30kt/a 镍扩产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治区环保厅以“桂环审[2014]230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同年 4 月完工,项目技改完成后,银亿公司现有 5000 吨/年电镍工程暨镁盐回收工程停止了生产;由于产品电解锰变更为硫酸锰、增加

了硫酸钴的生产,2017年8月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桂环科函[2017]221号文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更;由于市场原因,目前银亿公司30kt/a镍扩产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了年产电镍14000t、电池级硫酸镍40000t、电池级氯化钴和硫酸钴10000t、硫酸锰7000t等生产线的建设,其中电池级硫酸镍40000t另行立项进行环评,项目属分期投产、分期验收性质,2017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了《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30kt/a镍扩产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电镍14000t、电池级氯化钴和硫酸钴10000t、硫酸锰7000t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治区环保厅以“桂环审[2017]253号”通过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40kt/a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19年9月26日,竣工环保验收水气声部分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2020年4月14日获得玉林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40kt/a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玉市环验〔2020〕8号)。

10、综合结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20kt/a电池级结晶硫酸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区域产业政策,符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产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项目正常情况下外排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降至环境可接受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见本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0oimduHVyvh6wE8jDpG6A>

提取码: izoh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大) 簕竹塘、大坳、新塘尾、簕竹塘小学、水东村、水东冲、水东浪、大岭、油柑根、长岭村、扫把塘、长岭排、山珠埗、燕斗、铺子、山头垌、尖岭、大路塘、白树、大黄阁、林居场、屋子岭、水研(碾)、望海岭、马屋地、咸水桥、竹子垌、瑶罗塘、大树冲、多湖、茅坡、龙港花园小区、河面村、木棉埠、

新屋地、上新圩、山北村、五家村、猪腰根村、李村、面前坝村、黄柳垌村、白树村、洗鱼水村、茅园村、书房冲村、奇塘村、高山村、长岭小学、白泥塘村、柯木垌村、角木冲、南北塘、新塘下、横山、吊市排、龙潭管委会、乌石坑村、西井村、水车角村、虎塘村、红坎村、虎岭村等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距厂界边界 5km 内范围。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9ppkk0N6qw07fFRIUIGYQ>

提取码：ikk9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电子版发送到 37279669@qq.com，或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到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或者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七)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0775-8508588

邮编：537600

(八)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31 号建银花园一区一号楼四楼

联系人：尚工

联系电话：0771-5550330

邮编：530022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